

##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  
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防救災機關（單位）。
  - （二）執行機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四、作業流程如附表。
- 五、水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海嘯、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準用本作業規定執行流程。
- 六、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表

項次	執行流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配合機關 (單位)	執行要領
(一)	警戒區域之劃定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p>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區排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劃定範圍之建議，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應依照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p> <p>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附件一警戒區域公告表，並陳報本中心。</p>
(二)	公告製定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		<p>公告時機： 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p>

		消防局)		核可或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公告 用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四)	公告 通報 (對 內)	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五)	公告 發布 (對 外)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眾知悉。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p>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p> <p>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p> <p>(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p> <p>(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p> <p>(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p>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區域主要道路出入口或適當地點以警戒帶、告

	制、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p>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警示，並由權責機關（單位）、警察、海巡或國軍人員執行管制作業。</p> <p>2、除持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須持本府製發之臨時通行證方可進出該警戒區域。</p>
(八)	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	本市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執行機關(單位)		<p>1、由本市各區公所會同警察、消防、國軍及各里、鄰長共同執行，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國軍申請支援人力。</p> <p>2、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為本市轄內國家公園警戒區域之執行單位，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p> <p>3、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為本市臨海及港口警戒區域之執行機關，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p> <p>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必要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p>
(九)	勸導及舉發	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p>1、對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言詞勸導，或由警察、海巡人員開具勸導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警察或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2、事件發生起十日內將勸導書、舉發單</p>

				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
(十)	罰鍰案件之裁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p>1、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p> <p>2、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十一)	禁制之解除	消防局		<p>解除時機：</p> <p>1、公告期限屆滿即自行解除。</p> <p>2、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p> <p>3、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p>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一	第三岸巡隊	<p>(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p> <p>1、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p> <p>2、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p> <p>(二)漁港：</p> <p>1、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p> <p>2、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p>	
二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p>臺中港區：</p> <p>大甲溪以南至大肚溪以北之臺中港區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附臺中港港區範圍圖)</p>	
三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p>(一)中央管河川：</p> <p>1、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p> <p>2、大甲溪水系(大甲流)。</p> <p>3、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廊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p> <p>(二)中央管區排：</p> <p>旱溪排水、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p>	
四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p>(一)市管河川：溫寮溪。</p> <p>(二)市管區排：</p> <p>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p>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北屯圳、梅川、芋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旱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崙溪排水、番仔埤溝支線、崁腳溝排水、鍋底崙溝排水、沙連溪排水、中崙溪支線、石角溪支線、大智排水、下橋子頭排水、荊仔埔坑排水、旱坑排水、頭隘坑排水、頂海口排水、鹿寮排水、十二甲支線、澳底溝支線、大輪支線、庄界支線、米粉寮支線、溫雅寮排水、銀聯排水、糠榔排水、南簡排水、陳厝支線、梧棲排水、大庄支線、信義民構排水、仁愛民族支線、和平民生排水、安良港排水、北勢溪、忠和中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支線、福麗分線、田中分線、麗水排水、山陽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社子腳坑支線、追分排水、王田支線、王田石坑排水、成功嶺排水、牛埔庄圳支線、東</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p>員寶支線、大社支線七號支線、十三寮排水、上橫山支線、下員林支線、中央圳七輪支線、大雅排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鑷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墘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興隆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埤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旱溪排水</p> <p>(1、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復光橋下游；2、中投公路橋上游至日新橋下游)。</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p>	<p>(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p> <p>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p> <p>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中專一線(大雪山林道15.5k-35k)。</p> <p>(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p> <p>1、遊樂區內：天籟步道、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八仙山林道(0k-4.6k)。</p> <p>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馬崙山步道、馬崙山步道支線。</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	
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南湖大山。 (二)北一段：中央尖山。 (三)北二段：無明山、門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	
八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九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一)大安海水浴場：大安區五甲漁港以南、大安區海墘厝現有堤防以北。 (二)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劍井步道、中正公園、雕塑公園、成功公園。 (三)大坑風景區：第1、2、3、4、5、5-1、6、7、8、9、9-1、10號登山步道。	
十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	

##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 (一) 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及橫嶺山等各大山岳。
- (二) 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 (三) 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三、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 附件三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勸導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 附件四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舉發單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 附件五

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反法令							
違法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他證明資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 附件六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逾期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屬強制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受處分人於繳納罰鍰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後可連結至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系統，查詢案件之收繳情形。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逕送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由本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裁處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第三聯（淡黃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